

112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112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 提供多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廣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教案及影片資料。

(二) 強化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與行動力，增進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落實與實踐。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新國民小學

四、參加人員：

(一) 本府主管國民小學學校教師（每校指派1名）。

(二) 工作人員：每場10名。

(三) 名額：每場150名(含工作人員)，一律以公假登記。

五、活動日期：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8點30分至12點30分。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立大新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演奏廳）

電話：04-24716609#721

聯絡人：臺中市立大新國民小學許孟順主任

七、活動內容：詳如附件。

七、實施方式

以成果發表會方式實施，本府主管國民小學學校教師參加，並邀請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之獲獎學校出席，於發表會中予以表揚及辦理觀摩分享。

八、報名方式：

(一) 請於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二)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九、其他事項：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參加

(因校園空間有限，無法提供停車服務)。

十、預期效益：透過成果發表會進行觀摩與分享，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專業能力。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經費來源：如概算表，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2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課程表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 (授課人員)	備註
08：30～08：50	歡迎嘉賓 (報到、成果展示)	大新國小	
08：50～09：10	開幕式 (主席、來賓致詞)	教育局學務室 楊山琪主任	
09：10～09：30	頒獎	大新國小	
9：30～10：20	教案組特優- 原本以為只是加個好友	講師：沙鹿區北勢國小 高芯莘老師 講評：勵馨基金會 馬梅芬主任	
10:20～10:30	休息時間	大新國小	
10：30～11：20	教案組優等- 數位生態系，虛擬情交流	講師：大里區內新國小 蘇佳霖老師 (調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 講評：勵馨基金會 馬梅芬主任	
11：20～12：10	教案組優等- 甜蜜照騙心的幻滅	講師：霧峰區霧峰國小 林姿儀老師 講評：勵馨基金會 馬梅芬主任	
12：1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學務室 楊山琪主任	
12：30～	散會賦歸		